

股票代碼：314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Tech Optoelectronics Corp.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 29 鄰中興路 99 號
(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6
伍、臨時動議	14
陸、散 會	14
柒、附 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7
三、一〇五年度減資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18
四、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0
五、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40
捌、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9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8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 29 鄰中興路 99 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壹、 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 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肆、 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四、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五、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六、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5 頁～第 1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新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於 103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48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年期五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發行，募集總金額 480,000 仟元；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年期三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發行，募集總金額 500,000 仟元；合計募集總金額 980,000 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7554 號函核准在案，並於 103 年 8 月 25 日與 103 年 8 月 26 日正式公開上櫃買賣，截至 106 年 4 月 16 日停止過戶日，尚無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要求，本公司就一〇五年度減資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提交次年股東會說明，請參閱請參閱第 18 頁～第 19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及張淑瑩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財務報告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 號規定認列資產減損損失金額183,283仟元，請參閱第20頁～第35頁【附件四】、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15頁～第16頁【附件一】。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結算稅後虧損，故本年度不分配股利，本期待彌補虧損為814,661,115元。

二、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1,264,906,880)
加：減資彌補虧損	984,728,400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451,087,957)	
減：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3,394,678)	
期末待彌補虧損		(814,661,115)
本年度結算稅後虧損，故不分配股利。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6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規定辦理。
- 二、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7 頁～第 39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考量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籌資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擬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視實際需求情形，自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二、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一）發行條件

1. 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2. 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65,000,000 股為限。
3. 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4. 私募總金額：依實際辦理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方式訂定。

B.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受限於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現行法令之規定進行訂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為提高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可行性，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擬包括內部人及關係人。

擬參與私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鍾榮華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長之二親等
鍾郭鳳美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長之二親等
鍾志明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長本人
葉靜蘭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長配偶
賴秀琪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長之二親等
黃永誠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協理

(四)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
2. 私募之額度：在 65,000,000 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3. 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三次所募資金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產生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五)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1. 本次私募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規定，本次私募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外，不得再行賣出。
2.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依據「發行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等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並取得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申請上市交易。

(六) 本次私募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七)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本公司評估選定應募人時，將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

三、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且自股東會決議之

日起一年內，不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並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

- 四、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定價日、實際發行價格、增資基準日擬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五、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 其他未盡事宜，或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導致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變更，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修正之。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考量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籌資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擬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視實際需求情形，自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辦理。

二、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資訊如下：

（一）發行條件

1. 私募股份種類：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 私募總金額：暫定以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為限。
3.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4. 發行期間：暫定不超過 5 年。
5. 票面利率：年利率 0%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本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B. 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之私募定價成數內，參考當時市場狀況為依據訂定之。
- C. 本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及實際轉換價格之理論價格，應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準。
- D. 本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受限於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現行法令之規定進行訂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 E. 發行日後迄到期日前，如本公司發放股利、合併發行新股、辦理現金增資或減資等，轉換價格將依國內公募轉換債之反稀釋調整規定進行調整。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四)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所募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產生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五) 本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另本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嗣後所轉換之普通股，自該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六) 本次私募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七)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本公司評估選定應募人時，將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

- 三、 本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且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論款項是否足額募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之價款，並完成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募集。
- 四、 本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定價日、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五、 本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 其他未盡事宜，或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導致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變更，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修正之。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提請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擬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第 216 條之 1 及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二、本次應選舉董事 6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監察人 2 席，任期三年，自 106 年 6 月 14 日至 109 年 6 月 13 日止。
-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第九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請參閱第 40 頁【附件七】。
- 四、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鑑於本公司營業範圍逐年擴張，可能發生公司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情形，惟由於其參與經營對本公司多角化、國際化之發展有益，應無限制之必要。
- 二、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次擬解除競業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競業內容
董事	鍾志明	明達玻璃(廈門)有限公司 玻璃加工部門總經理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周賢穎	業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董事
	林世昌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特助
獨立董事	黃國師	康儲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正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蜜源樂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為玻璃加工製造專業廠，產品涵蓋消費性電子用之蓋板玻璃、玻璃之切割/強化/鍍膜及 3D 成型玻璃，暨綠建築玻璃之加工製造與銷售。由於觸控產業景氣在 105 年仍持續低迷，在無令市場驚豔的新產品問市之狀況下，整體觸控產業以及相關供應鏈未見好轉，部分體質不佳之業者面臨關廠之命運。

正達在面臨此嚴竣市場考驗，除積極開發新事業及新產品外，亦整併產品及廠區，出售無競爭力之資產，對於人員汰弱留強，優化並精簡企業組織，期望於險峻市場環境下，重新調整產品及市場定位，並於短期內重新找到獲利之利基，再創高峰。因此 102 年起，正達大舉布局建築玻璃加工以及 3D 成型玻璃開發，將產品逐漸由原本完全依賴消費性電子產業，延伸擴大至車用市場及建築產業，藉以擺脫電子產業發展成熟以及成長趨緩之困境。於 105 年度，這些產品已經開始開花結果，產量及營收逐漸擴大。除此之外，目前正達亦與美商公司合作積極開發新一代之智慧窗產品，預計於 106 年底正式量產銷售，將成為正達新一世代之主力產品，並帶來可觀之營收。

105 年度正達仍處於新舊事業及產品交替之調整期，又面臨整體經濟環境不佳之情況下，縱使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積極投入耕耘，惟營收及獲利未如預期。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5 年積極落實組織精實作業及活化閒置資產，以減輕營運資金壓力，致使營運虧損減少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

重要財務比率簡表

分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9.44	86.2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80.80	74.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2.19	60.58
	速動比率(%)	63.44	55.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9	-31.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60	-118.66
	純益率(%)	-18.20	-91.58
	每股盈餘(稅後)(元)	-2.66	-30.19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致力於自有技術及產品品質提昇，105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總計 140,594 仟元，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 A. 車用中大型化 3D 成型玻璃加工技術設備開發
- B. 車用中大型化 3D 玻璃表面抗炫抗反射加工技術開發
- C. 車用中大型化 3D 模具加工技術開發

2. 研發中新產品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研發計劃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經費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高深度大型 3D 玻璃成型技術開發	開發中	25,000 仟元	2017 年/11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模具加工及刀具設計 ➢ 成型均溫性與脫模性設計
高深度大型 3D 玻璃表面加工技術	開發中	25,000 仟元	2017 年/1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抗眩光、抗反射模表面處理均勻性
電致變色製程技術開發	開發中	25,000 仟元	2017 年/10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電阻透明導電鍍膜均勻度 ➢ 長效性複層技術開發 ➢ 無線遙控技術開發
電致變色系統整合及應用開發	開發中	25,000 仟元	2017 年/10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聯網雲端之應用 ➢ 自動控制系統
高穿透多層鍍膜技術開發	開發中	25,000 仟元	2018 年/09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穿透鍍膜膜厚均勻性控制 ➢ 高穿透鍍膜膜層設計
飄邊玻璃膠合製程	開發中	50,000 仟元	2017 年/1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位壓合排除氣泡 ➢ 紅外線對導電膜溫度控制 ➢ 薄板膠合製程
長效型複層技術	開發中	50,000 仟元	2017 年/1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複層材料及壓合控制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蕭 仁 亮



監察人：王 國 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四 日

附件三

105 年減資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一、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新台幣 984,728,40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98,472,840 股用以彌補累積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96,415,190 元。業於 105 年 9 月 9 日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完竣；並訂定 105 年 10 月 5 日為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換發之新股已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上市掛牌買賣，完成減資相關作業。

二、執行成效：

公司近年來因持續虧損，管理階層已陸續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公司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為因應此狀況，公司採行方案如下所述：

1. 營運面

- (1) 加強與國際大廠聯繫，調整產品及客戶組合，強化基礎以推升市場佔有率並聚焦於高品質鍍膜開發利基性產品，例如 AIO、電子白板、醫療及智慧產品，銷售策略係考量公司產能及未來產業市場供給及需求。
- (2) 與掌握先進關鍵技術之海外廠商形成策略結盟夥伴關係，共同開發高經濟價值之結合膠合/IGZO 製程之 Smart Window(電致變色玻璃)產品，另持續推廣建築玻璃用於帷幕發電板及 PDLC(Polymer Dispersed Liquid Crystal)之膠合產品。

2. 管理面

- (1) 整併相似功能，減少組織層別，落實組織精簡政策，以期降低人力成本。
- (2) 製造管理單位積極執行精實生產管理，降低料件損耗及嚴格庫存管理，減少呆滯損失，短期內已有顯著改善。
- (3) 嚴格控管原物料採購，降低存貨水位及加速導入 second source，有效控制與降低材料成本，提升資金運用之靈活度。
- (4) 嚴格管控費用及資本支出之審核，減少不必要支出，著重於新技術或新製程導入，暨提升機器設備生產效率之必要性資本支出，並落實執行嚴謹之投資效益分析，以求資本支出效益極大化。

3. 財務面

- (1) 實施成本費用降低計畫，節省支出並保持資金安全水位並降低營運週轉金之積壓。
- (2) 持續開發銀行額度，加強與銀行往來，以充實營運資金。
- (3)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等，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籌資計劃。

故經執行以上方案後，公司之財務結構已趨改善。

單位：%

重要財務比率	105 年	104 年	增減%
負債比率	79.44	86.28	-6.8
流動比率	72.19	60.58	11.6
速動比率	63.44	55.57	7.9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繼續經營能力

有關繼續經營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因近幾年因產業低迷致營運持續虧損，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1,229,173千元。另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致產生短期營運資金週轉不足，跡象顯示未來一年內有繼續經營假設疑慮。且繼續經營會計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於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檢視管理階層於董事會針對繼續經營疑慮所做之報告，包括現金流量預測、貸款合約條款之因應方法及相關之敏感度分析。另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相關再融資之計劃。評估與繼續經營有關的附註揭露是否適當。公司管理階層已於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說明所欲採行之因應政策。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亦即風險和報酬在不同的時間轉移。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瞭解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評估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並抽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核對各項表單，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在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另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瞭解收入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產生，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並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針對該公司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及扣款，本會計師測試該公司對客戶申辦折讓、留抵金額核准之覆核控制與該公司交易系統內建之折讓率。

本會計師取得該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營產業係屬高度資本支出之產業，加上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上述減損測試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同時，透過詢問管理當局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並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世欽

會計師：

張淑雲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472,714	9	14	1,100,040	19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	-	-	96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及(十九))	440,804	8	11	849,203	4	3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34,574	1	1	44,119	-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309	-	1	90,195	4	5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83,691	5	2	187,668	-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十九)、七及八)	96,686	2	1	50,549	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8,116	-	1	51,372	1	8
	<u>1,342,894</u>	<u>25</u>	<u>31</u>	<u>2,373,242</u>	<u>9</u>	<u>-</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99,216	6	5	349,885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廿二)、七及八)	3,415,245	64	61	4,604,766	19	2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880	-	-	3,174	9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5,058	-	-	6,871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十九)及八)	263,205	5	3	249,100	-	-
	<u>3,986,604</u>	<u>75</u>	<u>69</u>	<u>5,213,796</u>	<u>28</u>	<u>33</u>
資產總計	<u>\$ 5,329,498</u>	<u>100</u>	<u>100</u>	<u>7,587,038</u>	<u>1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十九))	2100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2120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九))	217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九)及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2200			2200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附註六(九)及(廿二))	2213			2213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2250			225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十九)及八)	232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貴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八))	2321			232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u>2,572,067</u>	<u>48</u>	<u>45</u>	<u>3,283,210</u>	<u>43</u>	<u>4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十九)及八)	2540			254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十四)、(十九)及八)	2530			253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50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570		
	<u>8,034</u>	<u>-</u>	<u>-</u>	<u>9,713</u>	<u>-</u>	<u>-</u>
負債總計	<u>1,502,882</u>	<u>28</u>	<u>33</u>	<u>2,607,400</u>	<u>34</u>	<u>34</u>
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u>1,696,415</u>	<u>32</u>	<u>35</u>	<u>2,684,419</u>	<u>36</u>	<u>3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329,498</u>	<u>100</u>	<u>100</u>	<u>7,587,038</u>	<u>100</u>	<u>100</u>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1,960,163	100	4,750,3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二)及七)	2,625,584	134	5,784,222	122
營業毛損	(665,421)	(34)	(1,033,833)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8,137	2	82,365	2
6200 管理費用	180,509	9	371,68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345	3	132,448	3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278,991	14	586,495	13
營業淨損	(944,412)	(48)	(1,620,328)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4,768	-	3,7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七)	865,672	44	377,003	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61,093)	(3)	(63,40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2,606)	(7)	(2,785,184)	(59)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六))	(183,283)	(9)	(1,047,606)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3,458	25	(3,515,441)	(74)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450,954)	(23)	(5,135,769)	(109)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134	-	(4,169)	-
本期淨損	(451,088)	(23)	(5,131,600)	(10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	-	1,3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四))	(22,066)	(1)	(44,95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066)	(1)	(43,56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3,154)	(24)	(5,175,162)	(110)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 新台幣元)	\$ (2.66)		(30.19)	

董事長: 鍾志明



經理人: 江嘉斌



會計主管: 邱素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	合計	
本期淨損	2,687,829	6,166,389	(2,132,341)	335,669	286,903	7,008,7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5,131,600)	-	-	(5,131,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97	(44,959)	(44,959)	(43,56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5,130,203)	(44,959)	(44,959)	(5,175,16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132,341)	2,132,341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4,002)	-	-	(24,002)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東賣權權益變動	-	5,601	-	-	-	5,601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	(56,836)	-	(98,803)	(98,803)	(98,803)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3,410)	3,410	-	36,850	36,850	(19,98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84,419	3,986,223	(5,154,205)	(110,719)	179,991	1,696,428
本期淨損	-	-	(451,088)	-	-	(451,0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51,088)	(22,066)	(22,066)	(22,0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51,088)	(22,066)	(22,066)	(473,15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889,298)	3,889,298	-	-	-
減資彌補虧損	(984,728)	-	984,728	-	-	-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變動	-	-	(83,394)	-	98,803	15,40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200)	-	-	-	(7,200)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	13,812	-	9,254	9,254	23,066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3,276)	3,276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96,415	106,813	(814,661)	(2,662)	265,982	1,254,549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50,954)	(5,135,7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9,633	594,852
攤銷費用	5,422	12,503
呆帳損失(迴升)提列數	-	(2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547)	3,6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83,283	1,047,606
利息費用	61,093	63,406
利息收入	(4,768)	(3,7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54	7,9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2,606	2,785,1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632)	(328,819)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1,39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8,594)	(13,94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26,550	4,169,8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	408,399	416,03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9,545	46,196
存貨(增加)減少	(96,023)	48,1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3,256	29,3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6,137)	39,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9,040	579,7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1,617	(9,02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2,001	(42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31,380)	(305,223)
負債準備減少	(7,977)	(11,34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48,999)	43,1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22	(15,06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1,021)	(1,7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0,837)	(299,6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1,797)	280,0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23,799	(685,856)
收取之利息	4,768	3,752
支付之利息	(45,225)	(44,740)
退還之所得稅	83,886	-
支付之所得稅	-	(10,1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7,228	(736,9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資子公司	-	(506,9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568)	(1,365,0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4,720	7,906
取得無形資產	(6,128)	(5,0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4,105)	2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9,919	(1,868,9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910,000	3,020,000
償還短期借款	(3,425,000)	(1,6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59,473)	(810,6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4,473)	809,3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27,326)	(1,796,5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0,040	2,896,6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2,714	1,100,040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達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達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繼續經營能力

有關繼續經營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

正達集團近幾年因產業低迷致營運持續虧損，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929,798千元。另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致產生短期營運資金週轉不足，跡象顯示未來一年內有繼續經營假設疑慮。且繼續經營會計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評估正達集團管理階層於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檢視管理階層於董事會針對繼續經營疑慮所做之報告，包括現金流量預測、貸款合約條款之因應方法及相關之敏感度分析。另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相關再融資之計劃。評估與繼續經營有關的附註揭露是否適當。正達集團管理階層已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說明所欲採行之因應政策。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亦即風險和報酬在不同的時間轉移。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正達集團銷售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瞭解正達集團主要收入之評估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並抽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核對各項表單，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在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另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瞭解收入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產生，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並評估正達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針對該公司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及扣款，本會計師測試該公司對客戶申辦折讓、留抵金額核准之覆核控制與該公司交易系統內建之折讓率。

本會計師取得該公司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集團所營產業係屬高度資本支出之產業，加上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正達集團執行上述減損測試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同時，透過詢問管理當局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並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不含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正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達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邰世欽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2,561,784	100	5,639,3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十四)及七)	3,634,017	142	7,456,034	132
營業毛損	(1,072,233)	(42)	(1,816,696)	(3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3,793	2	94,836	2
6200 管理費用	285,744	11	705,30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0,594	5	259,297	5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480,131	18	1,059,437	20
營業淨損	(1,552,364)	(60)	(2,876,133)	(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8,045	-	9,1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及七)	1,453,366	57	448,418	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191,209)	(7)	(299,965)	(5)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七)及(八))	(183,283)	(7)	(2,448,207)	(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6,919	43	(2,290,584)	(40)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465,445)	(17)	(5,166,717)	(92)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五))	869	-	(2,133)	-
本期淨損	(466,314)	(17)	(5,164,584)	(9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	-	1,3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六))	(22,066)	(1)	(43,23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066)	(1)	(41,84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88,380)</u>	<u>(18)</u>	<u>(5,206,424)</u>	<u>(93)</u>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51,088)	(16)	(5,131,600)	(91)
非控制權益	(15,226)	(1)	(32,984)	(1)
	<u>\$ (466,314)</u>	<u>(17)</u>	<u>(5,164,584)</u>	<u>(9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73,154)	(17)	(5,175,162)	(92)
非控制權益	(15,226)	(1)	(31,262)	(1)
	<u>\$ (488,380)</u>	<u>(18)</u>	<u>(5,206,424)</u>	<u>(93)</u>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八))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2.66)		(30.19)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2,687,829	6,166,389	(2,132,341)	(48,766)	286,903	7,008,780	7,104,090	
本期淨損	-	-	(5,131,600)	-	-	(5,131,600)	(5,164,5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397	-	(44,959)	(43,562)	(41,8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130,203)	-	(44,959)	(5,175,162)	(5,206,4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132,341)	2,132,341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4,002)	-	-	(24,002)	(54,33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601	-	-	-	5,601	5,60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56,836)	-	36,850	36,850	(19,986)	(19,98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3,410)	3,410	-	-	-	-	-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東實收權益變動	-	-	-	(98,803)	(98,803)	(98,803)	(98,803)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84,419	3,986,223	(5,154,205)	(110,719)	179,991	1,696,428	1,730,146	
本期淨損	-	-	(451,088)	-	-	(451,088)	(466,3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2,066)	-	(22,066)	(22,066)	(22,0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51,088)	-	(22,066)	(473,154)	(488,3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889,298)	3,889,298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84,728)	-	984,728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83,394)	-	-	(83,394)	(101,88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7,200)	-	-	-	(7,200)	(7,2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13,812	-	9,254	9,254	23,066	23,06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3,276)	3,276	-	-	-	-	-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東實收權益變動	-	-	-	98,803	98,803	98,803	98,80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96,415	106,813	(814,661)	(2,662)	265,982	1,254,549	1,254,549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65,445)	(5,166,7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54,938	1,240,705
攤銷費用	59,398	86,734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9,503)	1,7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547)	3,649
利息費用	191,210	299,965
利息收入	(8,045)	(9,1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54	7,9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95,789)	(291,6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83,283	2,351,88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6,32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97
融資租賃解約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150,72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22,278	3,789,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17	(9,02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639,067	397,986
存貨(增加)減少	(50,701)	209,47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3,555	172,7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4,463	4,2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88,001	775,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94,701)	(113,555)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24,405)	6,110
負債準備減少	(23,618)	(7,93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75)	(15,11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261)	(18,1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0,660)	(148,6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7,341	626,8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4,174	(750,402)
收取之利息	8,045	9,170
支付之利息	(77,342)	(96,611)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83,151	(12,1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8,028	(850,0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5,523)	(1,763,5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7,361	7,9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567)	-
取得無形資產	(7,554)	(5,0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3,235)	1,412
待出售單位現金影響數	(304,08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41,401	(1,759,2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780,100	4,423,956
償還短期借款	(5,662,049)	(3,270,891)
舉借長期借款	-	351,327
償還長期借款	(863,603)	(1,388,486)
應付租賃款減少	(266,625)	-
取得子公司股權	(101,886)	(54,3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14,063)	61,5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336)	14,7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44,970)	(2,532,9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5,563	4,518,5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0,593	1,985,563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江嘉斌



會計主管：邱素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之一	<p>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自民國106年股東常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u></p> <p><u>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u></p> <p><u>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不再適用。</u></p>	<p>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p> <p>.....</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p> <p>.....</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u></p>	增列修正日期。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四、評估程序：</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1.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p> <p>(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2.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四)~(七)略</p> <p>(八)與政府機構交易免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p> <p>(九)略</p>	<p>四、評估程序：</p> <p>(一)略</p> <p>(二)不動產、<u>廠房及設備</u></p> <p>1.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廠房及設備</u>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廠房及設備</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p> <p>(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2.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之子公司或分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四)~(七)略</p> <p>(八)與政府機關交易免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p> <p>(九)略</p>	<p>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訂：</p> <p>1. 酌做文字修正。</p> <p>2. 合併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分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合併均屬集團內之組織調整，爰修正其合併無需取具專家意見。</p> <p>3. 明定政府機關之用語。</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五、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4.略 5.其他(包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五、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4.略 5.其他(包括<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p>	酌做文字修正。
<p>六、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4 略 5.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金融機構處份債權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略 (二)略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六、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4 略 5.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金融機構處份債權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略 (二)略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1. 酌做文字修正。 2. 明定公司公告內容有錯誤或缺漏時之應補正期限。</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七、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廠房及設備</u>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 酌做文字修正。 2. 明定政府機關之用語。</p>

附件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候選人名單(1%股東提名)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單位:股)	所代表之 法人名稱
董事	鍾志明	聯合技術學院 光電科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總經理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董事長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創邦光電(股)公司董事 明達玻璃(廈門)有限公司 玻璃加工部門總經理	1,090,002	不適用
董事	周賢穎	交通大學光電 所	群創光電協理 群友光電研發處長	業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董事	15,728,165	鴻元國際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林世昌	國立成功大學 土木工程系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 公司工程總主任 大陸工程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特助	15,728,165	鴻元國際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黃國師	國立台灣大學 會計學研究所	會計師考試及格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計 審計委員會委員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 會計師 特力和樂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康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正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蜜源樂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蜜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吳俊峯	世新大學傳播 管理系畢	自由時報桃竹苗區經理 華邦廣告副總經理	華邦廣告副總經理	0	不適用
監察人	蕭仁亮	東海大學國貿 系畢	鐸泰鋼鐵(股)公司 監察人 光亮金屬工業(股)公司 董事 光亮紙業(股)公司董事	鐸泰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光亮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 光亮紙業(股)公司董事	961,784	不適用
監察人	王國鴻	William Rainey Harper College (商 學院)	振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江門市美商環球鋁業有 限公司董事長 唐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振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 法人代表人 唐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26,544	不適用

以上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

附錄一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從事對外背書保證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正，分為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自民國106年股東常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三條：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不再適用。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除依公司法外，如有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行之：
一、修定公司章程之擬定。
二、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股份之讓受，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者之核可。
四、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五、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六、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壹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壹仟萬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七、超過參億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
八、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九、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定及終止。

十、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十一、本公司依「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核可。

第十五條：本公司有義務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投保「董監事責任險」，其投保期間以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時起至任期屆滿日止。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含為公司背書保證部份），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會請求承

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之不高於千分之一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撥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其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發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違反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

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

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出席股東全數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四條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二、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三、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衍生性商品
-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 其他重要資產。

四、評估程序：

(一) 有價證券：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2.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3.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4. 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及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1.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

(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2.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四)會員證、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2.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等事項。

(七)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評估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八)與政府機構交易免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

(九)本公司取得與處份資產除依上列所述各項評估外，若係向關係人取得資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五、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短期投資(限定存、票券、債券及債券型基金)授權依「核決權限辦法」規定經呈權責單位核准後執行，有關投資額度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長期股權投資應經董事會核准，惟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情況，得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依遠期外匯、利率及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為主，交易總額不得逾公司實際進出口外幣需求額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決，並由董事長指示財務部或相關人員辦理。

(2)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相關交易。

(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應指定專責之交易人員處理並將授

權情形告知銀行，以利交易之進行及管理。

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包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六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規定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六、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且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金融機構處份債權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規定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準。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

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七、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三)之會計師意見。

八、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 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訂定相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

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十、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十一、認定依據：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之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二、決議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二十七條規定。

十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

(二)應將前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五、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主要係有關外幣之遠期契約、利率及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以避險為目的。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

(三)交易額度：

以本公司外幣資產及負債後之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如下：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如損失金額超過上限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財務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及交割事宜，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

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六)績效評估要領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十六、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一)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 (十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十七、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八、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損益，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

會報告。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程序第四條第三款辦理。

二十、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之。

二十二、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三、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十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二十八、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十九、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第十二條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附錄四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及補選，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 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及董事會議定之名額，或應改選及補選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補。
- 第六條：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由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上述各款關係之一。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八條： 選票由董事會印製，按應選出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以每一選舉人使用一張選票之單記名方式送發各股東，每張選票上按各該股東所持有股數載明應有之選舉權數。如各股東需要將選票上所載選舉權數分割，應於投票前聲明換發之。
- 第九條： 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察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替代之。
- 第十一條： 選舉人填寫選舉票時，應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於『被選舉人』欄書明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及姓名，然後投入票櫃內，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應填明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監票，計票事務。
- 第十三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一概視作廢票：
一、 非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櫃或未載明本辦法第六條，第九條規定之必要條件者。
- 三、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名稱與股東名簿所記載者 有任何不符及漏填情事者。
-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六、除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被選舉人之職位外，夾寫其他混淆該選舉票意義之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者。
-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五條： 如遇被選出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由主席徵求股東意見按照左列之一處理：

- 一、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規定，經股東會之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重行選舉。
- 二、不足股份，得由全體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協議向主管機關承諾在一個月內補足之，逾期未能補足時，依民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其當選無效，並以召開臨時股東會重行選舉。

第十六條： 當選之新任董事或監察人由本次股東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會在選舉五日內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改選時由當選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集本屆第一次董事會。

第十七條： 選舉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選舉，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進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證券管理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9,641,519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0,178,491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017,849股；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為16,167,942股（獨立董事不計入），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有股數為1,088,328股。
- 三、本公司個別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詳如下表：

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16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志明	439,777
董 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賢穎	15,728,165
董 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世昌	15,728,165
獨 立 董 事	黃國師	-
獨 立 董 事	林文彬	-
監察人	蕭仁亮	961,784
監察人	王國鴻	126,544